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区友好六街1号

乙方：内蒙古绿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技术开发区呼伦贝尔市天皓管业办公楼1-4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伦贝尔市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SZCS-C-F-26008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呼伦贝尔市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以下成果：

1. 《呼伦贝尔市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境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鹏 电话 1538470889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赫 电话：18804700617。

### 三、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1,565,000.00 元）。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甲方分三次按比例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1、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626,000.00 元)。

2、项目设计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并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日（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469,500.00 元)。

3、项目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并甲方验收合格，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日（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469,500.00 元)。

### （二）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自然日）内。

2、项目设计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并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日（自然日）内。

3、项目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并甲方验收合格，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日（自然日）内。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绿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呼伦支行

银行账号：05102501040000634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项目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论证并甲方验收合格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除本合同第九条第(三)、(四)、(五)款明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反本合同义务行为,例如违反保密义务、售后服务义务、报告修改义务等,每发生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应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合同所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申请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采购单位叁份、中标（成交）投标人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验收要求: 按时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由甲方按控制性程序通过专家评估进行验收。(项目按合同履行完毕后, 由甲方组织采购验收小组负责对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为采购业务临时组成机构, 由3人及以上组成, 具体为采购相关部门和其他所需验收人员。验收小组根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等, 对所购服务的质量和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 验收参与人员签署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报告(单)、加盖单位公章。)

(二)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10%, 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156,500.00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后60日; 若合同履行期限延长、验收延期, 则保函有效期自动相应顺延, 无需乙方或担保人另行同意。本保函项下款项不计利息、不计资金占用费。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兑付保函、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与预期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1) 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2)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超过30日,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
- (3) 乙方履行义务严重不符合约定,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中止履行合同;
- (5) 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三)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



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售后服务款项：在项目验收后，报告需修改及相关材料需进一步提供等工作，乙方应全力配合，达到甲方要求。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各方盖章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章)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李赫

电话：18804700617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绿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李鹏

电话：15384708899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 序号 | 服务清单                      |
|----|---------------------------|
| 1  | 《呼伦贝尔市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详细设计》 |
| 2  | 《呼伦贝尔市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